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中興工程顧問社優秀學生獎學金遴選辦法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為獎掖各大學系所之優秀學生，提供本系學生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獎學金申請以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，名額乙名，獎學金金額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以碩二全職研究生優先，以其在學期間之研究成果及平均名次比為遴選參考。
- 第四條 申請者需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獎學金申請書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由系學術委員會依本辦法遴選後，由系推薦至中興工程顧問社。
- 第五條 領有校內外其他獎、助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本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若無特殊原因獲獎學生應出席頒獎典禮，畢業時需提交畢業論文乙冊轉送中興工程顧問社。
-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系學術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